

核准日期:2003年08月05日 修改日期:2019年12月01日  
修改日期:2009年07月23日 修改日期:2022年09月21日  
修改日期:2016年11月18日

OTC  
甲类

# 瑞可®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运动员慎用

**【药品名称】**通用名称:复方氨酚美沙糖浆

英文名称:Compound Paracetamol and Dextromethorphan Syrup

汉语拼音:Fufang Anfenmeisha Tangjiang

**【成份】**本品为复方制剂,每毫升含对乙酰氨基酚15毫克、氢溴酸右美沙芬0.75毫克、盐酸甲基麻黄碱0.45毫克、愈创甘油醚4毫克、马来酸氯苯那敏0.12毫克。辅料为:蔗糖、丙二醇、山梨醇、甘油、苯甲酸钙、羟苯甲酯、乙醇、胭脂红、草莓香精、香草醛、纯水。

**【性状】**本品为粉红色至红色澄清的粘稠液体,带有调味剂的芳香气味。

**【作用类别】**本品为感冒药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**【适应症】**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、头痛、四肢酸痛、打喷嚏、流鼻涕、鼻塞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等症状。

**【规格】**1ml:含对乙酰氨基酚15mg,氢溴酸右美沙芬0.75mg,盐酸甲基麻黄碱0.45mg,愈创甘油醚4mg,马来酸氯苯那敏0.12mg。

**【用法用量】**口服。成人一次10毫升,一日3次。

儿童用量见下表:

年龄(岁)	体重(公斤)	一次用量(毫升)	次数
2-3	12-15	2	一日3次
4-6	16-21	3	
7-9	22-27	4	
10-12	28-32	5.5	
13-15	34-40	6.5	

饭后服用。必要时睡前加服一次。

**【不良反应】**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,可自行恢复。

**【禁忌】**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

**【注意事项】**1.用药3-7天,症状未缓解,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3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

4.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甲状腺疾病、糖尿病、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、消化道溃疡、抑郁症及哮喘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
5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
6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

7.运动员慎用。

8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

9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,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2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3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,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**【药物相互作用】**

1.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同用,可增加肾毒性的危险。

2.本品不宜与氯霉素、巴比妥类(如苯巴比妥)、解痉药(如颠茄)、酚妥拉明、洋地黄苷类并用。

3.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,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**【药理毒理】**本品中对乙酰氨基酚能抑制前列腺素合成,有解热镇痛作用;氢溴酸右美沙芬为中枢性镇咳药,可抑制延髓咳嗽中枢而起镇咳作用,其镇咳作用与可待因相等或稍强;盐酸甲基麻黄碱具有收缩血管作用,能消除鼻咽部黏膜充血、肿胀,减轻鼻塞症状;愈创木酚甘油醚为祛痰药,能使呼吸道腺体分泌增加,使痰液稀释,易于咳出;马来酸氯苯那敏为抗组胺药,能减轻流涕、打喷嚏等症状。

**【贮藏】**遮光,密封保存。

**【包装】**塑料瓶装:60ml/瓶;120ml/瓶

**【有效期】**暂定24个月

**【执行标准】**WS-10001-(HD-0257)-2002

**【批准文号】**国药准字H11022533

**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**

企业名称:史达德药业(北京)有限公司  
注册地址: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腾路15号  
邮政编码:101500  
联系方式:010-69076655  
用药咨询电话:010-69076655转129  
网 址:www.stadabeijing.com

**【生产企业】**企业名称:史达德药业(北京)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腾路15号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

STADA